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電話：06-2664911 轉 1602~1604、1652

傳真：06-2667231

網址：<http://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公告簡章	自即日起公告	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本校網址： http://www.cnu.edu.tw 。
報名及繳費期限	104 年 2 月 16 日(週一)起至 4 月 7 日(週二)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寄繳報名資料截止日	104 年 4 月 8 日(週三)	採郵寄或現場擇一辦理。 1.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現場收件：下午 2：00 起至晚上 9：00 止，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進修部註冊組。
寄發准考證及公告面試時間	104 年 4 月 13 日(週一)	
面試	104 年 4 月 18 日(週六)	
網路查詢成績	104 年 4 月 24 日(週五)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考生可於中午 12:00 後上本校網站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04 年 4 月 28 日(週二)止	採郵寄方式寄達本校，以郵戳為憑
放榜	104 年 4 月 30 日(週四)	公告於本校網頁
正取生報到	104 年 5 月 7 日(週四)	

※考生若未於期限內(104 年 4 月 8 日止)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其報名資格。

※備取生遞補名單將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週一）下午 5：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公告遞補之備取生須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週五）前完成報到手續。

※本校另有日間部碩士班免面試，相關招生訊息請參閱本校網頁。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修業年限.....	1
肆、	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方式.....	1
伍、	報名.....	11
陸、	面試日期及地點.....	14
柒、	成績通知與複查.....	15
捌、	錄取.....	15
玖、	報到.....	16
拾、	注意事項.....	1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三、	網路報名流程圖.....	23
附錄四、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24
附表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25
附表二、	報名表正表.....	26
附表三、	報名表副表.....	27
附表四、	准考證.....	28
附表五、	在職證明書.....	29
附表六、	工作年資證明書.....	30
附表七、	複查成績申請書.....	31
附表八、	考生申訴申請書.....	32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01.28 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3487 號核定之「嘉南藥理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貳、報考資格：

-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學生)，經審查核可者。
 -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請參閱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年數可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除上述規定外，另需為公民營機構之現職人員，且需具公民營機構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含)以上(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
- ※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二)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參、修業年限：

- 一、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照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

肆、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方式：

系 所 別	班 別	身份別	名 額	評 分 項 目	同分參 酌順序
藥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11 名	面試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二
生物科技系	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10 名	面試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二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化粧品科技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12 名	面試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二
保健營養系	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12 名	面試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二

職業安全衛生系產業 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 班	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25 名	面試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二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15 名	面試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二
觀光事業管理系溫泉 產業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22 名	面試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二
醫務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30 名	面試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二

系所別	藥學系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 額	11 名
評分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面試 65% (1)發展潛能 (配分 40) (2)專業知識 (配分 30) (3)表達能力 (配分 20) (4)儀態表現 (配分 10) 2. 書面資料審查 35% (1)歷年成績 (配分 30) (2)自傳 (配分 20) (3)研究計畫書 (配分 30)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配分 2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3。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專業著作、證照、比賽得獎、實務成就及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轉分機 2200 FAX：06-2667318

系所別	生物科技系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 額	10 名
評分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面試 60% (1)發展潛能（配分 50） (2)專業知識（配分 30） (3)儀態及表達能力（配分 20）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1)歷年成績（配分 20） (2)自傳（配分 10） (3)專題報告或研究計畫（配分 20） (4)專業工作成就或能力證明（配分 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2。 (2)自傳：個人簡歷、工作經歷、曾參與之研究工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3)請擇一撰寫與生物科技相關「專題報告」或「研究計畫」(含主題、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材料與方法、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參考文獻)。 (4)專業工作成就或能力證明： 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優良品蹟表現。 年資：畢業證書或工作年資證明(計算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能力證明：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其他能力證明：參與進修、研習、訓練、專題研究或課外活動之相關證明。 (5)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6)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轉分機 2500 FAX：06-2662135

系所別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 額	12 名
評分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面試 50% (1)學習與表達能力（配分 20） (2)專業知識（配分 40） (3)發展潛力與其他特殊表現（配分 40）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1)歷年成績（配分 35） (2)自傳（配分 10） (3)研究計畫書（配分 30）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配分 25）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35。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證照、實務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轉分機 2400 FAX：06-2667324

系所別	保健營養系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 額	12 名
評分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面試 60% (1)就學及研究理念 (配分 30) (2)專業知識 (配分 30) (3)儀態及表達能力 (配分 40)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1)歷年成績 (配分 20) (2)自傳 (配分 20) (3)研究計畫書或研究興趣 (配分 30) (4)特殊成就或工作能力證明 (配分 3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2。 (2)特殊成就或工作能力證明如：證照、比賽得獎、實務成就、發表作品及相關證明等。 (3)研究計畫書或研究興趣：入學後擬進行之研究方向、或是目前自己感到有興趣的研究方向、研究動機、計畫概要等。 (4)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 (含) 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5)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轉分機 3400 FAX：06-2667327

系所別	職業安全衛生系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 額	25 名
評分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面試 60% (1)專業知識（配分 30） (2)儀態及表達能力（配分 30） (3)研究理念及發展潛能（配分 40）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1)歷年成績（配分 30） (2)自傳（配分 10） (3)研究計畫書（配分 30）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配分 3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3。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專業著作、證照、實務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轉分機 6200 FAX：06-2667320

系所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 額	15 名
評分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面試 60% (1)自我陳述、研究理念及表達能力（配分 50） (2)專業知識、發展潛力與其他特殊能力（配分 50）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1)歷年成績（配分 30） (2)自傳（配分 15） (3)研究計畫書（配分 25）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配分 3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3。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專業著作及證照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4911 轉分機 6300、6301 FAX：06-2669090

系所別	觀光事業管理系溫泉產業碩士班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 額	22 名
評分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面試 70% (1)發展潛能（配分 50） (2)專業知識（配分 30） (3)儀態及表達能力（配分 20） 2. 書面資料審查 30% (1)歷年成績（配分 20） (2)自傳（配分 10） (3)研究計畫書（配分 30）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配分 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2。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專業著作、證照、比賽得獎、實務成就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2660017 FAX：06-2662101

系所別	醫務管理系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 額	30 名
評分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面試 70% (1)發展潛能（配分 40） (2)專業知識（配分 30） (3)表達應對能力（配分 20） (4)儀態表現（配分 10） 2. 書面資料審查 30% (1)歷年成績（配分 20） (2)自傳（配分 20） (3)研究計畫書（配分 40）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配分 2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附註	1. 面試： (1)每位面試生由 3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該生之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分數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直接取歷年智育成績平均乘 0.2。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學術競賽成果及相關獲獎或榮譽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檢定證書及專業結業（訓）證書等。 (3)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人數為甄選生該單項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若委員之單項給分最高與最低之差距超過各單項配分之 30%（含）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4)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洽詢資訊	TEL：06-3661291 或 06-2664911 轉分機 5200 FAX：06-2667322 本所選讀課程包含老人服務管理相關課程，詳細課程規劃及未來研究方向，請參閱本校醫務管理系網頁。 網址： http://www.ha.cnu.edu.tw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cnu.edu.tw>，請依照附錄三「網路報名流程圖」進行報名登錄。
- (二)每位考生**最多得報名 2 系**，惟書面資料審查須分別備妥，每系一份且分別裝訂，書面審查資料恕不接受共同使用。

二、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限：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週一）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週二）止。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系統將產生一組繳款帳號，代表個人專屬報名帳戶，考生若未於期限內(104 年 4 月 8 日止)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其報名資格。

※考生自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即可進入報名系統中查詢繳費狀況。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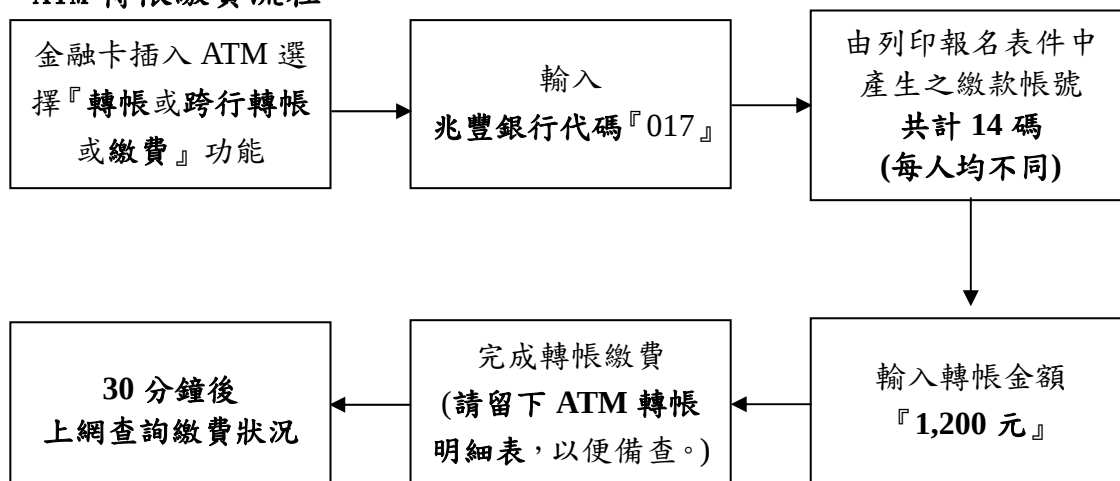
- (一)報名費：報名 1 系或 2 系報名費均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凡屬台灣省、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民國 104 年所開具為限。

- (二)繳費方式：網路報名後考生可採下列方式繳款。

1.利用自動提款機 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採 ATM 繳費請持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或網路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5 元，考生自付）。

ATM 轉帳繳費流程：



- 2.兆豐銀行臨櫃辦理：持繳款帳號赴兆豐銀行臨櫃辦理(無手續費)
- 3.跨行匯款(自付手續費 30 元)：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需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人帳號：繳款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因銀行戶名變更尚未完成，故仍沿用舊校名)

-收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繳款金額：1,200 元整

※完成繳費並非代表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仍需上網將報名表件列印後簽章，再郵寄或現場繳交。

※如繳費後因故未寄出也未至現場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四、報名資料繳交截止日及繳交方式：

(一)報名資料繳交截止日：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週三)。

(二)繳交方式：

1.郵寄繳交：以國內公營郵局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現場繳交：本校進修部上班日每日下午 2：00 起至晚上 9：00，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進修部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五、繳交文件：報名 2 系考生應須繳交 2 份下列資料

(一)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二)報名表正表及副表：請詳細填寫(附表二、附表三)，並請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同式照片各一張，另於報名表(副表)黏貼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三)准考證：請詳細填寫(附表四)，並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二吋照片一張。

(四)學歷(力)證明影本：

1. 本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

一。

2. 外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以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並須繳交切結書（附表一）。

(五) 報名時除前述文件外，另應繳交：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歷年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
2. **自傳**：內容包括個人學經歷等。以 A4 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3. **研究計畫書**：入學後擬進行之研究方向、動機、個人學習背景、計畫概要等。以 A4 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4.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含證照取得、檢定合格、比賽得獎等學術或實務成就及其他獲得之榮譽等。
5. **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附表五）。
6. 累計滿一年(含)以上（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之**工作年資證明文件**（附表六）。

※上述各項繳交文件，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 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是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進修部註冊組現場繳交。

※報名專用信封：請將網路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下載，黏貼於大型信封袋上。

六、審查表件：

- (一)資格審查合格者，本校將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週一）前寄發准考證。
- (二)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除專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 (三)考生若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週四）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相關通知者，可逕向本校進修部註冊組查詢確認（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602~1604）。有關准考證補發規定事項，參閱本簡章「拾、注意事項」第十項說明。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報名，如逾期報名、資格不

- 符或文件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前請慎重核對相關文件。
- (二)完成報名登錄後，系統將產生一組繳款帳號，代表個人專屬報名帳戶，考生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其報名資格。
- (三)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改處加蓋私章。
- (四)報名資料寄繳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院系所、班、身分、組別，或退還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用。
- (五)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陸、面試日期及地點：(日期、時間及地點若有變更，以本校寄發之通知為準)

- 一、面試日期：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週六）。
- 二、地點：嘉南藥理大學(詳細試場佈置於考試前一日下午三時於本校布告欄及網站公告)。
- 三、時間：

系 所 別	班 別	面試報到時間
藥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9：30 開始
生物科技系	碩士在職專班	9：30 開始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9：30 開始
保健營養系	碩士在職專班	9：30 開始
職業安全衛生系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9：30 開始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9：30 開始
觀光事業管理系溫泉產業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9：30 開始
醫務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9：30 開始

※註：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或駕照)應試。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 一、成績將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週五）中午 12：00 公布於本校首頁（<http://www.cnu.edu.tw>）供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顧及個人隱私與公平起見，總成績分數恕不接受電話查詢。
- 三、成績複查：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週二）前（寄達本校收件日）將填妥之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七），連同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成績單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概不受理。
- 四、為避免因郵件延誤而影響考生權益，可在正式書面複查申請書寄出前將填妥之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7231），並請以電話（06-2664911 轉 1602~1604、1652）確認傳真結果。

捌、錄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班、身分、組別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如遇考生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以簡章「肆」之「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各科(項)成績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且關係錄取與否時，得由本校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面試評定錄取優先順序，其面試時間、地點由本校擇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優先順序列為較後。
- 三、評分項目總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名單預定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週四）在本校布告欄公告及發佈於本校網站，並以專函寄發錄取通知單，且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玖、報到：

- 一、正取生須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週四）前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之報到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資料。錄取生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週二）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相關資料者，應向本校進修部註冊組查詢確認（請洽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602~1604 註冊組），如因此延誤報到以致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報到時，已畢業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則繳驗國民身分證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名單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週一）下午 5：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公告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週五）前完成報到手續，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爾後如有已報到考生放棄入學，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需補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須以正式書面說明原因向本校申請並獲准者始得延期繳交，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六、錄取生(含備取生)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並依法究辦。
- 七、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各系所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拾、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依規定時限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最多得選擇 2 系所別報名，報名 2 系考生應繳交 2 份報名資料，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繳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本校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考生報名本校考試入學招生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招生試務使用。
- 四、報名表之通訊處地址及通訊號碼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連絡，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五、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且經本校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例如：學歷、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如有偽造、

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註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學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兵役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在學緩徵條件。
- 七、曾參加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經本考試入學招生錄取後報到前，應先聲明放棄他校入學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校報到，否則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 八、准考證於審查合格後寄發，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本校網站及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於當日本校考場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九、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三十分鐘向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且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與報名表同式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
- 十、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過程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者，於循正當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案之提出須於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正式書面（附表八）具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其他方式均不受理(請參閱附錄四)。
- 十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以103學年度為例，說明如下：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類 別	學分鐘點費	雜費（每學期）
碩士在職專班	6,120 元（每一時數）	10,000 元

註：1. 依據教育部核准日期103年6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085819號函辦理。

2. 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詳細內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

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九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 一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布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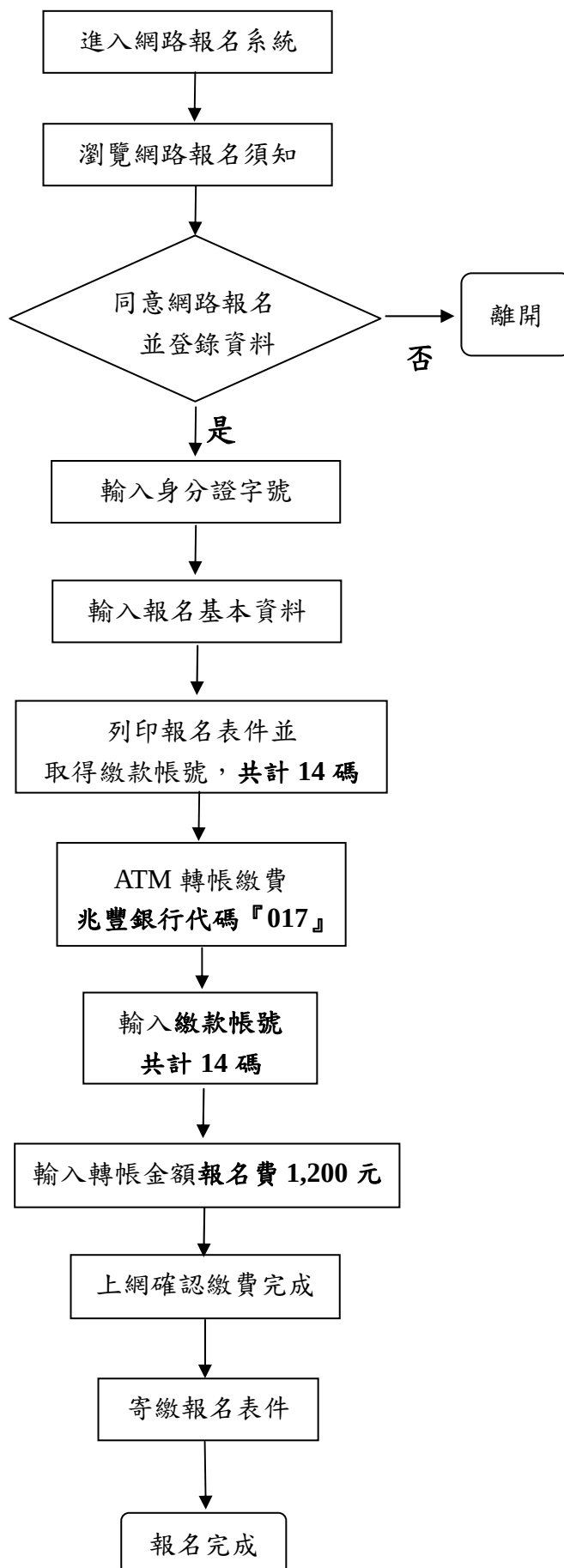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網路報名流程圖



附錄四、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113990 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格式如附件），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之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註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報 名 編 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校 所在國及地點				
就 讀 學 校 外 文 名 稱			就 讀 學 校 中 文 名 稱	
就 讀 科 系 外 文 名 稱			就 讀 科 系 中 文 名 稱	
就 讀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 考 系 所 別	☐ 報名 1 系			
	☐ 報名 2 系	1.	2.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生簽章：_____

此致

嘉南藥理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正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轉帳繳費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內 同式二吋、正面、半 身、脫帽照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 報名 1 系													
	☐ 報名 2 系		1.				2.							
通 訊 處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E-mail 信箱														
畢 業 學 校	大學(學院) 系 年 月												☐ 應屆畢業 ☐ 已畢業	
同 等 學 力	學校(大學) 系肄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考試 類 科及格													
所 繳 資 料 請 打 ☒	☐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 報名表(副表)附表三 ☐ 准考證附表四 ☐ 在職證明書附表五 ☐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附表六：____張 ☐ 學歷(力)證明影本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研究計畫書 ☐ 自傳 ☐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文件：____件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緊 急 連 絡 人	關 係		姓 名				通 訊 號 碼 (不 限 種 類 數 量)							

※註：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報名表件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考生簽章：_____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副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轉帳繳費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內 同式二吋、正面、半 身、脫帽照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 報名 1 系										
	☐ 報名 1 系		1.				2.				
通 訊 處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E-mail 信箱											
畢 業 學 校	大學(學院) 系 年 月 ☐應屆畢業 ☐已畢業										
同 等 學 力	學校(大學) 系肄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考試 類 科及格										
緊 急 連 絡 人	關 係	姓 名	通 訊 號 碼 (不 限 種 類 數 量)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黏貼欄						

※註：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報名表件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考生簽章：_____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與報名表正表相同) *限最近六個月內同 式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報 考 院 系 所 班 別	☐ 報名 1 系 ☐ 報名 2 系	1.	2.	
面 試 日 期	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面 試 地 點	嘉南藥理大學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面 試 時 間	上午 9 : 30 ~ 12 : 00			
備 註	1.詳細試場於考試前一日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下午三時於本校佈告欄及網站公告。 2.資格審查合格者, 本校將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週一) 寄發本准考證。考生若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週四) 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通知者, 可逕向本校進修部註冊組查詢確認 (電話: 06-2664911 轉分機 1602~1604 或 1652)。 3.有關准考證補發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請詳閱本簡章「陸、面試日期及地點」及「拾、注意事項」等各項說明。 ※本表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機關單位全銜)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訖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日	
備 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訖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日	
備 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繳交累計滿一年(含)以上(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之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每張工作證明書限填一個服務機構。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別	☐ 報名 1 系			
	☐ 報名 2 系	1.	2.	
複 查 項 目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成 績 合 計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於申請書、通知書填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別、複查項目及其原始成績，其餘請勿填寫。
2. 請檢附填妥收信地址、姓名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請貼足郵資(掛號郵資 35 元)，否則不予受理。
3. 複查費用為新台幣壹佰元整，請購妥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嘉南藥理大學」，並檢具成績單影本併同申請書郵寄至「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4. 複查成績請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前(寄達本校收件日)提出申請，為避免因郵件延誤而影響考生權益，可在正式書面複查申請書寄出前先將填妥之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7231)，並請以電話(06-2664911 轉 1602~1604、1652)確認傳真結果。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別	☐ 報名 1 系			
	☐ 報名 2 系	1.	2.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處 理 結 果	
成 績 合 計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書

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別	☐ 報名 1 系		
	☐ 報名 2 系	1.	2.
聯 絡 電 話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 之 文 件 及 證 據)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 議 結 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	
-------------------------	--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1.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2.搭乘高鐵：

(1)高鐵台南站下車，轉台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步行約 20 分鐘；搭計程車 5 分鐘內至本校。

(2)高鐵台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台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3.搭乘台鐵：由台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步行約 20 分鐘；搭計程車 5 分鐘內至本校。

4.搭乘客運：

(1)台南到本校可搭乘市區 5 號公車或興南客運 7658 公車。興南客運公司網址<http://snnew.myweb.hinet.net/main.htm>

(2)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39、8041、8046。高雄客運公司網址<http://www.ksbus.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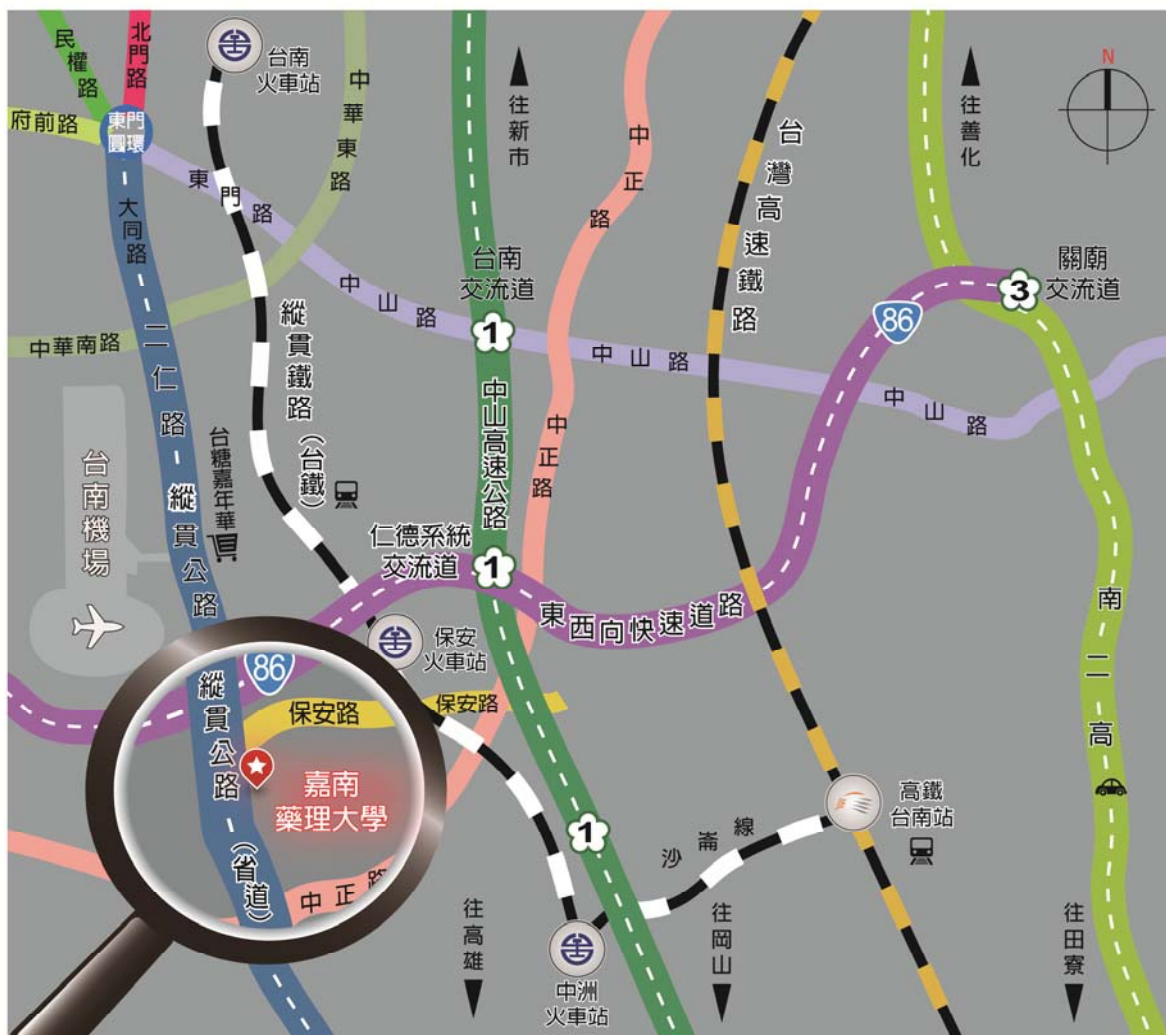
5.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1)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2)由高雄經台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3)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台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台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4)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台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台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頁黏貼於報名信封袋上】

(請貼足掛號郵資) 郵票黏貼處			報考系所		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六十號	嘉南藥理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最多得選擇二系所報名： ☐ 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 保健營養系碩士在職專班 ☐ 職業安全衛生系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在職專班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觀光事業管理系溫泉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 醫務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所繳資料		報名表(正、副表)：考生簽章欄位請務必簽章。 ☐ 學歷(力)證明影本：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准考證 ☐ 國外學歷切結書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書 ☐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自傳 ☐ 研究計畫書 ☐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文件：	
	行動電話		※請自行檢查右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 內註記打勾(報名二系考生請準備二份資料)。			